

2024年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负责鹤龙街辖区内社区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的工作。

我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地方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根据当的方针政策全面开展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以保护、促进人民健康、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目的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卫生工作指标。

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项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幼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牙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心下设两室两部，分别是办公室和院感办、全科医疗部和预防保健部。全科医疗部下设6个科室：全科、中医科、护士站、药械科、检验科，功能科，预防保健部下设2个科室：公卫科、妇科，办公室下设3个科室：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3,36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66.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6.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62.61	本年支出合计	3,362.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62.61	支出总计	3,362.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62.61	3,36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1	4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1	4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06	22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95	1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6.53	2,06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6.53	2,06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66.53	2,06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07	89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07	89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5	26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3.92	6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62.61	2,362.61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1	4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1	4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06	22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95	1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6.53	1,066.5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6.53	1,066.5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66.53	1,066.5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07	89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07	89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5	26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3.92	6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6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66.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6.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362.61	本年支出合计	3,362.61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3,362.61	支出总计	3,362.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62.61	2,362.61	1,0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1	400.0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1	400.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06	227.0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95	172.9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66.53	1,066.53	1,00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6.53	1,066.53	1,000.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66.53	1,066.53	1,0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96.07	896.0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96.07	896.0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2.15	262.1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33.92	633.9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62.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92.58
[30101]基本工资	350.25
[30102]津贴补贴	635.43
[30103]奖金	644.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0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3.5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42
[30113]住房公积金	262.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0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0.00
[30107]绩效工资	15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85
[30201]办公费	3.00
[30202]印刷费	12.00
[30203]咨询费	2.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1.80
[30209]物业管理费	72.0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49.00
[30214]租赁费	6.00
[30216]培训费	10.50
[30218]专用材料费	140.05
[30226]劳务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8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29]福利费	2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10]资本性支出	252.1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2.1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62.61	2,362.61	2,362.6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62.61	2,362.61	2,362.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292.58	2,292.58	2,292.5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3	70.03	70.0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百千万工程-医疗机构运作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绩效考核补助办法》和《广州市白云区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细则》精神，用于支出日常运作及药品、耗材、设备等费用。为鹤龙街常住居民提供全科门诊、儿科门诊、中医门诊、妇保门诊、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医疗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62.61万元，比上年增加341.64万元，增长11.31%，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业务量有所增长、在编在职人员有所增长；支出预算3,362.61万元，比上年增加341.64万元，增长11.31%，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业务量有所增长、在编在职人员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90.0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5.0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5.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27.3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0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2.15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百千万工程-医疗机构运作经费	2,300.00	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